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9號

原告 饒明奇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華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王文華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王文華等返還借款，惟被告王文華業於113年6月2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閱卷)，則被告王文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是原告就被告王文華之起訴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